**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询比文件**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询比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_Toc21989)

[第二章 评审办法 5](#_Toc12071)

[第三章 报价文件要求及格式 6](#_Toc3088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0](#_Toc2467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2](#_Toc20685)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3. 项目编号：GDSJW-25DL0050-4
4.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5.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6. 项目范围：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东起光复北路，西至荔湾路，南起芦获街，北至西华路。
7.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总改造范围约 30.6 公顷，其中小梅社区 11.6 公顷、吉祥社区 9.1 公顷、蟠虬社区 4.2 公顷、桃源社区 5.7 公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修缮及照明、外墙治理、“三线”整治、适老化设施改造、屋面防水、楼栋消防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整治、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绿化完善、监控系统改造等。
8. 项目总投资8356.37万元，其中工程费6331.62万元。
9.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0.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1. 服务内容:对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简称施工图）进行审查工作
12. 服务期：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之日止。
13. 工作内容、方式及要求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3）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与主体建设相关的建设内容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4）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5）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防洪、卫生、燃气、海绵城市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6）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7）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8）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9）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0）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1）参加询比单位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询比单位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询比单位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2）询比单位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13）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具体内容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报价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1个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须同时提供①职称证书及②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报价单位缴纳）。
4. 报价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审查业务范围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报价限价：人民币23.25万元。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

2.报价人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服务费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本项目实施方案部分的中选价为包干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文件中应明确下浮率。本项目中选价为暂定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最终按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的工程设计收费作为计费基数结合下浮率进行核算。结算时下浮率（为中选人报价所报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询比人或相关部门、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中选价。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中选通知书的领取及询比代理服务费支付**
2. 本次的询比项目的中选通知书由询比代理服务机构通知中选单位领取。本次的询比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4. 凡有意参加的报价意向人，请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5. 询比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询比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5月28日；

发布询比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6月5日。

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等：**
2.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2025年6月6日14：00至14：30。

【须手持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到现场】

1. 递交报价文件方式：现场递交至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自编号E-3场地，亦可以邮寄资料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询比代理单位应拒绝接收，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2.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14:30。
3. **询比单位不承担报价单位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单位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单位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4. **询比单位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5天。**
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6. **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1082781

　　询比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8102034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单位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 询比单位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 评分按照各报价单位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单位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综合评分表）。
4.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单位不足1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单位不足1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单位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要求及格式**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四份，一份为正本，三份为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版面为双面打印）**，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u盘）。**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封面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价单位”等字样。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6.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7. 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8. 承诺书（详见附件）；
9. 其他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评分体系**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 综合评分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 报价单位1 | 报价单位2 | …… |
|  | 报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报价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1个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注：须同时提供①职称证书及②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报价单位缴纳）。 |  |  |  |
|  | 报价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 报价金额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  |  |  |
|  | 报价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企业类似  业绩 | 20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报价单位承接过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含签订合同或协议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或协议信息为准。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10 | 1. 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复印件，证明文件应显示人员姓名。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城乡规划资格证书，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1个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及注册在本单位证明。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报价单位单位。不符合评分标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三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10 | 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项建筑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加2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需为报价单位，最高得10分。  注：1.建筑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需提供报价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1个月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为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打印件或者截图，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及注册在本单位证明。否则不得分。 |
| 四 | 企业纳税情况 | 5 | 企业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B级或以上纳税人证书情况：获得3年得5分，获得2年得3分，获得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企业纳税情况需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五 | 体系认证情况 | 5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具备其中2项的得3分，具备其中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上述体系证书复印件，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六 | 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 | 40 | （好）：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5～20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7～14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0～6分。 |
|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8～10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4～7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0～3分； |
| （好）：对设计变更审查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好；得8～10分；  （中）：对设计变更审查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好；得4～7分；  （差）：对设计变更审查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差；得0～3分； |
| 七 | 报价 | 10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偏差率=|有效报价-报价基准价|/报价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 |
| 总计 | | 100 | / |

备注：

1.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

|  |
| --- |
| **报 价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DSJW-25DL0050-4**  **项目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地址：** |

目 录 表

项目名称：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有** | **无** |
|  | 报价人声明 |  |  |  |  |
|  | 报价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
|  | 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企业纳税情况 |  |  |  |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承诺书 |  |  |  |  |
|  | 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  |  |  |  |

**报价人声明**

**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文件（项目编号：GDSJW-25DL0050-4）， (报价单位名称、地址) 作为报价单位已正式授权 (被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询比代理单位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们同意提供询比单位及询比代理单位与询比单位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们理解询比单位及询比代理单位与询比单位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询比代理单位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5. **如果我们未对询价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询比人书面拒绝；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注册证号（如有）: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RMB  大写： |
|  | 服务期 | 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之日止 |
|  | 服务内容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注：

1.该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应包括报价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文印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的全部偿付，与树木保护专章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含评审费）已包含在报价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报价金额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方（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授权代表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编号：GDSJW-25DL0050-4 )报价活动及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在本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证书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页。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纳税情况**

注：企业纳税情况需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表提供证明材料。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公章）

审查方（乙方）：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询比公告、询比文件、报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

1.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 |
| 工程规模 |  |
| 可研总投资 |  |
| 暂定审查费 | ¥ 元 |
| 备注 |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审查范围、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本项目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

1.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的要求，对 项目 施工图进行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海绵城市 等专业方面审查，包含项目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时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

（一）施工图审查的具体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④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单位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预审查及正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⑤ 负责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⑥ 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的情况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及盖章工作；

⑦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⑧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⑨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⑩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⑪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⑫ 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⑬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⑭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7号）的有关要求，对规划、建筑、消防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将建筑、消防、人防、绿建、交通、市政、卫生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⑯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等）；

⑰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二）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交通、通讯、路灯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5）审核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的完整版施工图；

（6）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具体详见规划许可条件。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以上所述的审查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甲方直接发包外均属乙方审查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为准。如本合同约定审查内容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审查内容界定产生歧义的，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图审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施工图审查技术质量工作要求以乙方提出的经过合同双方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为基础。

3.2.3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该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初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工作的要求。

3.2.4 乙方应审查各项技术指标的应用和掌握。

3.2.5 乙方应对基础、建筑、结构设计，特别是不良地质条件下基础设计以及重大变更方案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3.2.6 乙方应审查构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必要的结构分析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之处提出改进优化建议。

3.2.7 乙方应审查排水、绿化、供电、照明、道路等其他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及经济性，对道路景观影响较大的应适当兼顾美观要求。

3.2.8 乙方应对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建筑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对图纸的完整性及深度提出意见。

3.2.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3.2.10乙方需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2.1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3.2.12乙方完成图纸审查后，如政府住建消防等相关审查单位审查时要求修改变更，甲方根据要求提交相应修改图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图纸等相关文件盖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和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1 | 批准的备案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 |
| 2 |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
| 3 |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
| 4 |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
| 5 |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 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3 | 如乙方对施工图无修改意见的，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但乙方经审查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的，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意见。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乙方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 | 建设主管部门1份，甲方2份。 |
| 2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2 | 甲方2份 |

**第六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审查费用

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 **¥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本合同审查费涵盖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聘请专家费、技术资料费、施工图审查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施工图审查人员现场补贴、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审查费或者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且勘察设计费结算后，乙方即提交结算报告送甲方办理结算。

6.2 审查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暂定总审查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70％ | 元 | 乙方提交审查报告和合格的审查图纸，并获得正式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文件经甲方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根据审定的结算付清 | 待勘察设计费结算完成，乙方提交结算报告且施工图审查费最终结算经甲方或区财政部门审定后20 个工作日内。 |

注：本合同所有费用由“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支付，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抬头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的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税率 |  |
| 开票项目 |  |
| 发票备注栏 |  |

6.3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号文），取费以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再执行中标下浮率 2% 计算。计算式如下：

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施工图审查费已支付金额高于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则乙方须将多收的施工图审查费返还给甲方，甲方也可以从本项目须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4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接受汇款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乙方信息如有变更或有错漏，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而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5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部门，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内义务的理由。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2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7.1.4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答复。

7.1.5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若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7.2 乙方责任**

7.2.1乙方保证自身是按照法律规定经政府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其委派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人员应是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师。

7.2.2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如经乙方审查合格，后发现施工图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甲方要求等问题、或导致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退回乙方已收取的一切审查费用。

7.2.3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乙方应加强内部校审工作，施工图审查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施工图审查成果应切实满足优化设计和控制投资的要求。

7.2.5乙方交付审查资料和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6乙方应确定项目审查组和负责人，统筹负责本合同履行工作，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查组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审查组人员。

7.2.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分批次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7.2.8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新规定等原因（不限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多次反复的施工图纸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7.2.9乙方不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7.2.10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备案文件。

7.2.11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引起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审查费外，还有权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7.2.12乙方须妥善保管从甲方处获得的有关资料。提交工作成果时，需随成果一同送回。

7.2.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2.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15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7.2.16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施工图审查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行为，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甲方解除后，委托事项立即终止，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交付的全部资料文件和数据、支付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交付审查资料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直接或间接左右、干扰或影响甲方、项目其他相关方或主管部门等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包括违反廉洁要求，向前述人员馈送、索要财物，或收受前述人员财物等），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乙方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报酬（如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8.5 乙方若遗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报酬（如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审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7 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工程设计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乙方还需按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8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8.9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或交纳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审查费中直接扣除。

8.10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1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审查费暂定总额的1‰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保证其行为或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构成侵权，若甲方因此遭受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9.3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乙方均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因订立和履行合同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或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若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0.1因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方面的问题，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督促设计单位将“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提交乙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有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面。

10.2 甲方对乙方作出的审查意见或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原意见或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与原意见或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

10.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有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副本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税号： | 税号： |